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郭芙瑄

聯絡電話：(02)26531835

傳真：(02)26531773

電子郵件：sfaa0688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301149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請釋示私立托嬰中心評鑑等第為丙等，申請加入準公共托育服務之期限及法源依據等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案陳貴府113年11月6日府社兒字第11323528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未滿二歲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」(下稱作業要點)第3點第9款規定略以，托嬰中心、托育家園最近一次評鑑等第丙等以下，不得提出簽約申請。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復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下稱兒少權法)第84條第2項規定：「主管機關應辦理輔導、監督、檢查、獎勵及定期評鑑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並公布評鑑報告及結果。」爰托嬰中心經許可設立之主管機關評鑑結果為丙等，雖經輔導改善後複評通過，其評鑑等第仍為丙等，並無重新核定評鑑成績之情事。再予敘明。
- 四、有關貴府所提托嬰中心經評鑑等第為丙等，雖依兒少權法第108條規定限期改善完成複評通過，其評鑑等第仍視為



丙等，爰依作業要點第3點第9款規定仍不得提出申請加入
準公共資格之見解，符合規定。

五、綜上，本案應俟貴府下次辦理評鑑期程且評鑑等第應為乙
等以上，始得提出申請。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

